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2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3,119,391股股份进行注销。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89,650,962股减少为1,256,531,571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日、2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因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董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210000）

2、申报时间：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4月2日，工作日9:00—12:00、13:30—17:30

3、联系人：梁万锦

4、联系电话：025-87730881

5、邮箱：IR@xntsgs.com

6、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事项：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件系统收到邮件日为准，并在电子邮件标题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